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提〔2004〕20号

办理结果：A

关于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51 号建议的答复

郑平坚等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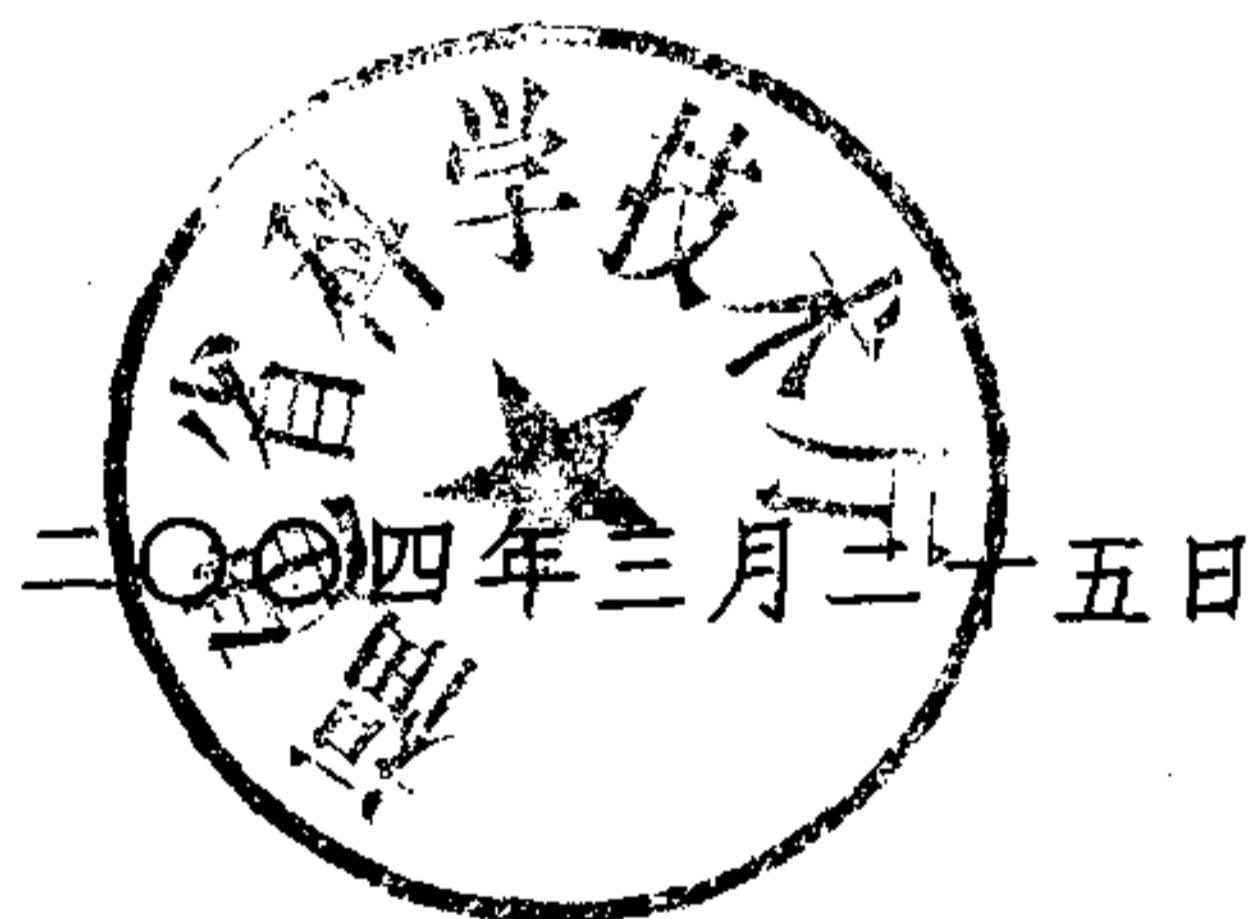
你们提出的《关于要求省计划、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单独设立海洋专项经费科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 2000 年机构改革方案（闽委办〔2000〕142 号文），我厅负责组织实施海洋领域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目前我厅按照“3+2”计划体系配置科技资源，“3”是指 3 个项目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计划（其中包含海洋领域）、科技攻关计划（其中包含水产领域）、基础性研究；“2”是 2 个条件环境建设计划：研究开发条件建设计划、产业化环境建设计划。具体项目和经费安排，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科技项目评

审立项程序，平等竞争，优中选优，确定海洋科技的资助项目与经费。据统计，我厅2003年安排了我省海洋与水产领域的高技术与攻关项目28项，经费421万元，同时积极争取了科技部对我省海洋科技事业的支持。今后，我厅还将结合我省海洋开发与保护实际的情况，在“3+2”计划体系内继续支持海洋与水产领域的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

感谢你们对科技工作关心，希望能继续得到你们支持。

领导署名：王钦敏



联系电话：7869008

联系人：周世举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3份），省政府办公厅（2份）。

漳州市人大常委会（1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4年4月2日印发

2004 元 30

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 1151 号

财经 类

案由： 关于要求省计划、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单独设立海洋专项经费科目的建议

姓名	代表证号	通 讯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郑平坚	181	东山县铜陵镇渔业七公司	363401	0596-5622 013
何长武	161	诏安县梅岭镇东门村	350604	0596-3582 589
黄云山	189	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政府路 3 号县政府	363400	0596-5835 888
陈汉夫	169	诏安县政府	363500	0596-3323 899
周志达	180	云霄县东厦镇荷东村党支部	363300	0596-8883 385
黄舜斌	191	云霄县政府	363300	0596-8532 284

归口单位	单位编号	承 办 单 位	承办类别
政府	0713	福建省财政厅	分办
政府	0701	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分办
政府	070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分办

收到日期： 2004 年 01 月 10 日

交办日期： 2004 年 01 月 10 日

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关于要求省计划、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单独设立海洋专项经费科目的建议

要求省计划、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单独设立海洋专项经费科目的建议：

目前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着海洋与渔业两项管理职能，但财政户头上只有渔业的支农专项经费。据调查原科委所属海洋局并入海与渔业局后，海洋的专项经费至今未移交。计划、财政和科技等部门对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种项目经费安排仅限在“支农”科目上，而海洋又不属农业的范畴，按归口管理原理，也应对海洋产业开发及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计划、管理进行项目安排和资金预算。

建议：省政府应单独设立海洋专项经费科目、支持海洋经济的全面发展。加快海洋强省建设。